

南京大学史学丛书

史全生 著

近代中国转型 与社会思潮



生思·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014936824

D691
117

南京大学
大学史学丛书
八学人文基金项目

文全生 著

近代中国转型 与社会思潮



D691
117



北航

C1725064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转型与社会思潮/史全生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4

(南京大学史学丛书)

ISBN 978-7-108-04484-6

I. ①近… II. ①史… III. ①社会转型—研究—中国—近代②社会思潮—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691②D0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5589 号

责任编辑 罗 康

封面设计 路 静

责任印制 李思佳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27.75

字 数 400 千字

定 价 79.00 元

百年传承铸学魂(总序)

南京大学历史系有两个源头。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两江总督刘坤一邀请张謇、缪荃孙、罗振玉等商议办学事宜,旋即上《奏陈筹办学堂情形折》,其中称“江南地大物博,素称人文渊薮。省会高等学堂规模必求宏敞,俾可广育人才”,是为三江师范学堂开办之始。刘坤一未几即病逝,其继任者为洋务派名臣张之洞。张之洞再上《创办三江师范学堂折》,清廷准奏。1903年9月,三江师范学堂在前明南京国子监旧址开学,设有历史科,学制4年,此为南京大学历史系之肇始。之后,历经两江师范学堂国史科、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文史地部历史科、东南大学文理科史学系、中央大学历史学系等阶段。

1888年,美国基督教美以美会在南京干河沿创办了汇文书院(The Nanking University),由学贯中西的美籍加拿大传教士福开森(John Calvin Ferguson)担任院长。1910年,汇文书院合并位于南京的另一所美国教会学校宏育书院(1907年由基督书院和宏智书院合并而成),金陵大学堂(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因此正式成立。金陵大学建立之初即设有历史学科。

自1903年至1949年,历经47年,南京大学历史系从蹒跚学步的婴儿成长为英俊彪悍的壮汉,虽历经风雨,但其长期积淀形成的学术传统赓续不断,蜚声海内外。1952年院系调整,原中央大学史学系、边疆政治系和金陵大学历史系合并,形成现

今学术底蕴深厚的南京大学历史系的基本学科架构。

110年来,南京大学历史学大师辈出,柳诒徵、徐养秋、陈汉章、雷海宗、郭廷以、朱希祖、金毓黻、沈刚伯、贺昌群、缪凤林、蒙文通、商承祚、韩儒林、王绳祖、蒋孟引、郑鹤声、贝德士(Miner Searle Bates)、陈恭禄、陈登原和王伊同等,为南京大学历史系“严谨求实”学风的确立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南京大学历史系培养的学生已超过6000人,其中本科、专科生逾4000人,硕士、博士研究生2000余人,他们或为学界翘楚,或为政界精英,或为商界巨擘,群星璀璨。如1923年毕业的南高师国文史地部第三班,即走出了著名史学家缪凤林和向达,著名地理学家胡焕庸和张其昀,以及著名图书馆学家陈训慈。此外,著名历史学家束世徵、郭廷以、王聿均、唐德刚、吴天威、章开沅、李时岳、王觉非、蒋赞初、茅家琦、梁白泉、张宪文、陈得芝、魏良弢等,均为本系毕业生。

学衡派是南京大学历史上最有影响的学术流派,而历史系教授则为其学术中坚。柳诒徵先生所阐述的《学衡》杂志宗旨为“论究学术,阐求真理,昌明国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评之职事。无偏无党,不激不随”。^①在《学衡》杂志的旗帜下,一群以本国固有文化为根本的学者,展开实证研究。对于国学,他们主张“以切实之工夫,为精确之研究,然后整理而条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见吾国文化,有可与日月争光之价值”;对于西学,他们主张“博极群书,深窥底奥。然后明白辨析,审慎取择”,反对“道听途说,呼号标榜,陷于一偏而昧于大体”。^②学界对于学衡派“攻击新文化运动”、“复古倒退”的传统定论显然并不公正。现在看来,学衡派所倡导的兼采中西文化之长的观点,倒是显得更加理性。历史已证明,《学衡》杂志及学衡派的主张和追求,在近现代中国学术史上有着不可磨灭的地位。学衡派的为学宗旨和治史方法,在南京大学历史系也得到了了一定程度的体现。

1952年院系调整后的南京大学历史系,历经政治运动的冲击,师资与学科结构遭受了重创,但学术传承却从未间断。在韩儒林、王绳祖、蒋孟引、陈恭禄、王栻、刘

① 《学衡杂志简章》,《学衡》第1期(民国十一年1月)。

② 《学衡杂志简章》,《学衡》第1期(民国十一年1月)。

毓璜、洪焕椿、茅家琦、王觉非、蒋赞初、陈得芝、魏良弢、蔡少卿、张宪文等一批著名学者的引领下,形成了今天的学科结构与科研格局,也源源推出了影响中国史学进程的良史佳作。

为推动学术发展,总结南京大学历史系学术成果,激励南京大学历史系学人潜心治学,我们编集了这套《南京大学史学丛书》,以图继往开来,克绍箕裘,将南京大学历史系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必须强调的是,这批丛书仅仅是南京大学百年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阶段性成果的展示。

2010年4月20日,台湾润泰集团总裁尹衍樑先生与南京大学校长陈骏教授签署了“南京大学人文基金”的协议,由台湾光华教育基金会和南京大学“985三期”项目按照1比1.5的比例,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资助南京大学的人文学科建设。《南京大学史学丛书》得到了“南京大学人文基金”的全额资助,谨此鸣谢。

陈谦平

2013年1月于南京

目 录

人物事件篇

论林则徐的治苏风范	3
论“东南互保”	17
清末新政是一柄双刃剑	30
同盟会,国民革命的联盟——关于同盟会的性质问题	46
论辛亥革命的性质特点	58
关于南京临时政府的性质问题	70
关于蒋介石早期历史的几个问题	82
柳亚子与辛亥革命	94
江浙财团与蒋介石政权的建立	107
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述评	118
论台湾光复后独特的行政体制与接收措施	128

经 济 篇

关于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分期问题	143
关于中国资产阶级的产生与形成	154
论台湾的洋务运动	166
晚清时期的西部开发	180

下关开埠与南京经济的发展	193
江苏民族资本主义发展与资产阶级运动	208
宁波籍买办与“宁波帮”的崛起	227
辛亥革命与民国初年的“产业革命热”	237
英美烟公司与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之争	248
略论民国审计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261
论中华民国政府审计机构的变迁	271

思想文化篇

论林则徐的货币思想	285
论洪仁玕的经济思想	295
论严复的经济思想	307
论张謇的“实业救国”思想	323
论爱国实业家刘鸿生的经营理念	334
论刘国钧的经营理念	350
论张之洞的《劝学篇》	362
再论严复的进化论历史观	372
再论孙中山的“社会主义”思想	386
论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博爱思想	400
论清末新政与江苏的教育运动	413
论抗战时期大后方的科技开发	425
后记	438

人物事件篇

论林则徐的治苏风范

林则徐(1785—1850年),字元抚、少穆、石麟,晚号竣村老人、竣村退叟,中国近代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也是近代最早向西方学习的爱国先驱,鸦片战争时期在广州领导了轰轰烈烈的禁烟运动和反抗英国侵略的斗争。在这之前,林则徐也曾在江苏为官多年,在1823—1836年间,曾历任淮海道、江苏按察使、江宁布政使、江苏布政使、江苏巡抚、署理两江总督,兼理两淮盐政,积极推动江苏的各项改革,赈济灾荒、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整顿科举秩序、励行禁烟等等,政绩卓著。而他那勇于改革、为国为民、勤政廉政、与同僚和衷共济而又严格要求属僚的行政风范,尤为人们所称许,为后人树立了光辉的典范。本文拟就林则徐的这些行政风范发表一些个人意见,以与学界同好共同讨论。

一

首先是勇于改革。林则徐所处的时代正值清朝由盛转衰的转折时期。清朝中前期,在经历了100多年的康乾盛世以后,到18世纪末,随着统治阶级日渐奢侈腐朽,不断加重对劳动人民的剥削,政治腐败,水利失修,灾荒遍地,民不聊生,社会矛盾急剧深化,不断爆发农民起义。在1796—1813年间,接连爆发了豫、楚、陕、甘、川大规模的白莲教起义,福建、台湾的蔡牵起义,直、鲁、豫三省林清、李文成领导的天理教起义。日益深化的社会危机,激起了人们对现实社会的不满与反思,开始酝酿改革现实政治的要求和呼声,形成地主阶级改良派。林则徐就是地主阶级改良派的代表之一。

林则徐早年即从闽中宿儒郑光策学习经世致用之学。郑氏“以制义古文迭相考课,欲学者力经史之学以其实用”。^①同时,林则徐还经常跟随其父参加当地文学

^①《国朝儒林·郑光策》,道光《福建通志》卷238。

小团体“真率会”的活动,“讨论文字,上下古今”,^①无所不谈;登上仕途以后,面对当时政治日非的形势,便立志改革,振世起衰,以报朝廷知遇之恩。所以,早在翰林院供职其间,林则徐就广泛收集资料,写了一本《北直水利书》,主张在京师一带大修水利,种植水稻,以“北米充仓,南漕改折”,一改南粮北调的旧制,不仅使“国家岁省经费数万”,也可使“民间岁省浮费万万”,^②南北皆安。在江苏任职其间则更充满了改革的业绩,在司法、漕运、赈灾、科举和政府机构等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司法臧狱、漕运、赈灾和科举制度历来是清朝流弊最严重的部门领域。在司法上,土豪劣绅操纵诉讼,各级胥吏通同舞弊,勒逼口供,包庇罪犯,广大群众倍受欺凌,怨声载道。漕运之制,早在乾隆中期以后,即已日渐败坏,使“江右漕粮杂费之苦,较正项而倍甚。开仓有派,修仓有派,余米有派,耗米有派。每年征米或委县佐,或差本官仆役经承,俱有常例,名曰漕费”。^③到嘉(庆)、道(光)年间,更日甚一日。道光元年(1821年)军机大臣武英殿大学士曹振鏞曾奏道:漕运制度“日久弊生,州县则任意征求,旗丁则藉端勒索,民间受累日甚……是浮收之弊一开,竟至逐层剥削,无所底止”,^④广大群众苦不堪言。赈灾之弊,一在生监包揽,“一遇晴雨欠调,即约多人赴官呈报。若经有司驳斥,辄架民瘼大题,联名上控。及闻查赈,则各捏写户口总数,勒索赈票”。二在吏胥捏册,造具灾形图册,谎报灾情,谓之“注荒”,等到赈灾钱粮下达时,吏胥“即借灾费为名,于查荒时索钱买单,查赈时捏名入册,先藉口于赔垫,而暗遂其侵欺”。^⑤三在州县侵吞克扣,等等。对于这一系列流弊,林则徐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予以改革,减少流弊。

首先是改革司法制度。为了防止各衙役胥吏敲诈勒索,土豪劣绅包揽词讼,林则徐在1823年任江苏按察使时,即订立了《解案章程》,规定“省中所提人证”,必须经主管官员核准,方可“札提”;对于一般无关紧要的人证,只需“取供录送”,由该管州县“自行批解”;至于“紧要被证”,则必须限时提解,倘若“逾期不到,即予特参”,以杜提解司差的需索和各级胥吏的敲诈勒索。为了减轻偏远府县的负担,《章程》

① 林则徐:《先考行状》,《云左山房文钞》卷2,上海:广益书局,1916年。

② 林则徐:《畿辅水利议》,转引自林崇墉:《林则徐传》附录,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7年。

③ 《征纳兑运·历年成例》,乾隆《漕运全书》卷12。

④ 清档,道光元年六月十九日曹振鏞等奏。

⑤ 《林则徐集·奏稿》(上),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44—145页。

规定“遣军”以下至“秋审”人犯,可直接由该管巡道勘转,毋须府县押解到省。^① 为了提高各州县办案的精确率,林则徐要求各州县招募仵作,学习验尸技术,规定验尸时州县官员必须亲自参加察验,不得听凭仵作唱报,严禁讼师包揽词讼,“严办诬告”,从而使江苏的司法秩序得到了一定的改观。

其次,关于漕运改革,1825年,由于洪泽湖堤坝决口,导致淮河水位大降,阻断运河漕运,一部分官员主张暂停河运,改为海运。林则徐也力主海运。他认为海运不仅节省费用,迅速便利,安全可靠,还可减少运输途中许多人为的损耗,使官、商两利,还为署理两江总督魏元煜起草了漕粮海运的复奏。1832年,林则徐升任江苏巡抚以后,又进一步为漕运“立之章程,公其收税,刊刻条规”,^②限制各州县的浮收和旗丁勒索,具体规定了各闸坝的人夫费用,派遣精练官员专门负责验漕督运,以确保漕运的顺利畅通,力除颶风。

三是改革赈灾制度。早在1823年林则徐任江苏按察使时,虽非赈灾的主管官员,仍对江苏的赈务十分关心,向时任江苏巡抚的韩文绮提出了“禁雍积,广劝募,招徕商贾,免关税,蠲征缓赋,查贫民,赈饥者”^③的政策措施,得到韩文绮的赞同并推行。为了保护耕牛,防止灾民杀牛充饥,确保灾后生产重建,还在苏州附近设置了“当牛局”,让灾民们将那些“耕牛之无力豢养者”,当入“当牛局”,待到春耕时发还,“取贖俟春耕”。^④

1831年,林则徐调任江苏布政使。这一年江苏又遭受严重水灾,受灾面积达66个州县,8个卫所。林则徐根据以往的经验,一到江宁,即向两江总督陶澍提出了赈济措施12条。陶澍即根据林则徐提出的这12条措施订立了《赈灾章程》,即“倡率劝捐,以赙贫乏;资送流民,以免羁留;收养老病,以免流徙;劝收幼孩,以免遗弃;劝谕业户,以养佃农;殓瘞尸棺,以免暴露;多设粥厂,以平市价;变通煮赈,以资熟食;捐给絮袄,以御冬寒;劝施籽种,以备种植;禁止烧锅,以裕谷食;收牧牛只,以备春耕”。^⑤以后他任江苏巡抚时,为革除赈灾中的流弊,又在这12条章程的基础上,进

① 《林则徐集·公牍》,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9、11页。

② 王鏊:《钱币刍言续刻》卷首,毛应观:《钱币刍言续序》,艺海堂刊刻本,1872年。

③ 林聪彝:《林文忠公年谱草稿》,道光三年(1823年),转引自杨国桢:《林则徐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72页。

④ 张郁文:《木渎小志》卷6。

⑤ 《大臣传续编二·陶澍传》,《清史列传》卷37。

一步规定赈灾委员必须令灾户亲填姓名,当面点验;每验完一户即在其门上以油灰写明,验完一村即将全村灾户姓名公布于村头路口,验完数村,即将这数村灾户姓名开具清册,由有关司道转呈各州县,并在赈票上加盖赈灾委员的名衔印章,使验票之人一看便知系何委员所查,以此避免生监包揽赈票,胥吏敲诈勒索等流弊。特别是林则徐还专门派各学生员深入各地赈灾,不仅杜绝了上述流弊,也锻炼了生员们的实际工作能力,俾广大灾民得到实惠,称颂不已。

而且,林则徐在赈灾的同时,还十分注重防灾。过去江南水稻都是晚稻,夏末初秋种植,秋末初冬时收割,而江苏的水灾也大都发生在这时期,容易淹没受灾。为了减少灾害损失,林则徐积极提倡种植早稻。这样每当夏末秋季水灾爆发时,早稻则已收割,避免了水灾的损失。为了成功地推广早稻,他甚至在抚署后园试种双季稻,并把后园命名为“丰圃”园。^①在他道光十四年(1834年)的日记中记载了许多他在后园种植双季稻的活动。为了防灾,他还积极提倡设立义仓,并在抚署首先创立积谷义仓10间,称为“丰备仓”,每间各以一字为编号,依次为“重、农、崇、本、富、积、谷、庆、丰、绥”^②10字。

四是整顿科举考场积弊。林则徐在任江苏巡抚、署理两江总督期间,曾三次监临江南乡试。而江南考场为全国第二大考场,江宁、江苏、安徽三布政使所属士子均在此应考,应试者多达一万四五百人。过去由于缺乏组织,入场时拥挤不堪,颠仆碰撞时有发生,甚至有跌入大门内右侧水池内溺毙者,点名发卷往往一昼夜始竟,直到第二天始能封门。而且由于人多阅卷任务重,也造成阅卷马虎、评判不公,作弊夹带现象十分严重。有鉴于此,林则徐决心整顿科场秩序。他首先从改变入场方式入手,将考场开设三个场门,然后将各属士子按照人数多寡分成三路编好次序,分别由三个门按序入场,还创设信炮、灯牌,每届一个时辰,即发炮悬旗,俾使周知,从而使秩序井然,点名发卷,“未及日晡,即已竣事”。^③他还加强后勤管理,务必方便应试士子。关于阅卷,他严格挑选同考官和帘官,制订《阅卷章程》,规定首场四篇务必拟定具体批语,“凡泛而不切字样,如‘欠精警’、‘少出色’之类概不许用”,如发现“首场文艺非有大疵,仅点数行而止者,据实参奏,予以处分”。^④如发现

① 《林则徐集·日记》,道光十四年(1834年)五月初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40页。

② 《林则徐集·日记》,道光十五年(1835年)二月二十七日,第125页。

③ 甘熙:《白下琐言》卷7,光绪十六年(1890年)江宁筑野堂刻本。

④ 《林则徐集·奏稿》(上),第50页。

雷同试卷,即在档册上记下考号,进行核对,一经查实确系抄袭,则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分。这不仅大大加强了考场的管理职能,也整肃了科举秩序,使舞弊者无以得逞。

此外,林则徐还参与了行政机构和盐务的改革,先后与两江总督陶澍和南河道总督张井联名奏准清廷,裁撤了江宁、镇江两府照磨,扬州府检校,华亭县主簿,金坛县湖溪司巡检,丹徒、如皋二县县丞,仪征、清江二闸官。^①继续推行票盐,积极推广新式农具龙尾水车等。

当然,林则徐的这些改革只是在不违背封建统治者根本利益基础上的点滴改良,正如他自己所说:“惟有随事随时”对那些封建官员进行“留心董劝,期于贤者思奋,不肖者知戒而已”,^②并没有触及封建制度内核和社会经济基础。但即使如此,林则徐的这些改革措施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刷新了政治,惩治了腐败,减轻了人民群众的负担,缓和了社会阶级矛盾,对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而且打破了当时死气沉沉、陈陈相因的保守气氛,激活了人们的思想,推动了地主阶级改良主义和经世致用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二

为国为民,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

林则徐出身于一个下层封建知识分子家庭。其祖父林正澄、父亲林宾日均系普通塾师,以教读为生。他自己年轻时也当过塾师,家境清贫,经常依靠他母亲和他的姐妹们做女红补贴家用,“半饥半寒,迁就度日”。^③由于从小生活在广大群众中,使他亲眼目睹了广大劳动群众的凄楚生活和官僚地主对他们的欺凌,产生了对广大劳动群众的深切的同情和对官僚地主贪赃枉法、巧取豪夺的强烈愤慨,有时甚至顶着巨大的压力,以至冒着杀头的危险为广大群众说话,表现了对国家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

1823年他任江苏按察使时,适逢江苏遭受严重水灾,滨江临湖地区一片汪洋。松江爆发了饥民大闹府衙,殴打并撕毁了知府纱褂的事件。这在封建时代是严重

① 《大臣传续编三·林则徐传》,《清史列传》卷38。

② 林则徐:《答奉化令杨丹山明府(明翰)书》,《云左山房文钞》卷4,上海:广益书局,1916年。

③ 林则徐:《先妣事略》,《云左山房文钞》卷2,上海:广益书局,1916年。

的犯上作乱和大逆不道,必须严厉镇压惩治。所以江南提督立即带兵前往弹压,拘捕了数十名闹事群众。江苏巡抚韩文绮也派候补道钱俊会同林则徐前往“穷诘实在滋闹情节,勿稍宽纵,录取确供,解省审办”。^①林则徐面对上司的这一指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饥民生事非平时之比,固不可非法,尤不可穷治”,^②说服了韩文绮。他经过认真审讯,仅将殴打知府的严海观一人处死,另将17名带头闹事者处以流徙等不等徒刑,其余人员均取保释放。当然这在现在看来还是太重了,但在当时已属很轻的判罚了,表示了他对饥民的深切的同情和对饥民闹事的宽容。同时也将勘灾报赈不力的娄县知县李传簪革职,发往军台效力,将阻止李传簪上省求赈而遭饥民殴打的松江知府杨树基交部察议,以示对他们失职渎职行为的惩罚。

1824年春,林则徐调任江宁布政使。可这时江苏的灾情依然十分严重。饥民成群结队“沿门索讨”,甚至发生“坐饭”、“并家”^③等情事。可一些官僚地主和奸商仍囤积居奇投机倒把。有的囤米竟达百万石以上,甚至一二年以前的陈米都有“数至累万者”,^④以致粮食腾贵,斗米达六七百文的高价。连原户部尚书已降为侍郎衔的潘世恩府上都囤米万余石而不赈。还有不少地主抗拒官府倡导的劝捐赈济,把“劝捐”说成是“勒派”。对此,林则徐十分气愤,他一面安抚广大饥民,要求他们“各宜安静本分,以待春熟”,^⑤不得聚众滋事,同时采取严厉措施继续“劝捐”。他顶着强大的压力斥责一些官僚地主说:“近闻江(宁)、震(泽)两邑,业田甚多之户,相率阻捐。劝导者目以勒派之名,诟讼者酬其慳吝之计。似此不讲情理,不顾厉害,真所谓为富不仁者矣。”“以劝为勒,正所谓何患无辞,不过希图撤局停捐,拥一己之厚资而听万人之饿殍已耳。”他并警告道:“若假一二讼师之技,架词挟制,在本司惟有不惑不惧,恐尔等亦未必得计,后悔之日正长也。”^⑥最终迫使包括潘世恩在内的这些官僚地主不得不散仓捐赈。

1833年林则徐任江苏巡抚时,江苏又遭受严重水寒灾害,全省受灾达63个州县又8个卫所,沿江各府州县一片汪洋。而且这次灾荒延续时间很长,直到秋冬时

① 韩文绮:《乡民滋闹府署获犯究审疏》,《恭寿堂奏议》卷3,南京图书馆馆藏刻本,第75页。

② 林则徐:《先考行状》,《云左山房文钞》卷2,上海:广益书局,1916年。

③ 《林则徐集·公牍》,第5页。

④ 《林则徐集·公牍》,第7页。

⑤ 《林则徐集·公牍》,第5页。

⑥ 《林则徐集·公牍》,第3—4页。

节都没有完全消除,致使秋收受到严重影响。面对如此严重的灾荒,林则徐与两江总督陶澍函商,准备上奏道光帝,要求缓征江南漕赋,并拨款赈灾。可就在这时传来了道光帝严厉责令催缴漕赋的谕旨,说“近来江苏等省几乎无岁不缓,无年不赈。国家经费有常,岂容以展缓旷典年复一年,视为相沿成例!”斥责陶澍、林则徐等“该督抚等不肯为国任怨,不以国计为亟,是国家徒有加惠之名,而百姓无受惠之实。无非不堪下吏私充囊橐,大吏只知博取声誉。”^①在当时的形势之下,林则徐如再上奏请求缓征,道光帝不但不会批准,甚至还会招来抗旨不遵的罪名和杀头的危险,更何况这时早已超过了9月请求缓征的最后期限。但林则徐面对着全省灾民,毅然置个人安危和前途于不顾,仍单衔上奏,据理力争,请求缓征。他在奏折中申述道:“窃维尽职之道,原以国计为最先,而国计与民生实相维系,朝廷之度支积贮无一不出之于民,故下恤民生正所以上筹国计。”他并指出:“小民口食无资而欲强其完纳,即追呼敲扑,法令亦有时而穷。”^②这样,林则徐不仅顶住了道光帝的巨大压力,在他义正词严的呼吁下,道光帝不得不做出让步,同意江苏缓征当年漕赋,减轻了江苏广大劳动群众的负担,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这也反映了林则徐对广大群众的高度负责的精神。但这并不等于林则徐就不关心朝廷和国家的利益,恰恰相反,林则徐是十分关心并维护朝廷和国家利益的。1832年即林则徐任江苏巡抚的第一年,江南大旱,大地龟裂,徐州地区则大雨滂沱,淹没禾苗,而土豪劣绅又盗挖黄河堤坝,致使黄河大面积决口,淮、扬一带几成泽国。这年江苏收成实际只有六成,但林则徐仍竭力筹漕,责令各州县限期清理钱粮,为此而参劾了侵挪钱粮的金山县知县蒋封岐,办漕不力的震泽县知县张亨衢,不仅征兑了全部新漕,还带征了1831年因水灾而欠下的旧漕20万石,“为历来所未有之多”。为了确保漕船顺利通航,他还多次前往镇江,督促漕船卫、帮渡江北上,确保了京师漕米的供应。可见,只要广大群众生活无虞,他是完全站在国家利益一边的。如当广大群众都无法生存时,仍不顾民命,严行催迫,他认为这不仅无济于事,还适得其反,极易激成民变,反而损害了国家和朝廷的利益。因此,他认为国家、朝廷和人民群众的利益是联系在一起的,维护了群众利益,亦维护了国家、朝廷的利益,“多宽一分追呼,即多

① 《林则徐集·奏稿》(上),第149页。

② 《林则徐集·奏稿》(上),第150、151页。